

LUOWANG

M I Z O N G



罗网迷踪

中国惊悚科幻小说

周末 著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罗网迷踪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周东平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网迷踪 / 周末著. —福州：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2

(中国惊悚科幻小说丛书)

ISBN 7-5395-2272-0

I. 罗… II. 周… III. 儿童文学—科学幻想小说
—中国—当代 IV.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115 号

罗网迷踪

——中国惊悚科幻小说丛书

作者：周末

出版发行：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社址：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邮编：350001）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福建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00 毫米 1/16

字数：115 千字

印张：9.75 插页：4

印数：1—5150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95-2272-0/I · 454

定价：14.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与承印厂调换。



L U O W A N G M I Z O N G

目 录

中国惊悚科幻小说

两极人	1
恶魔	37
空中小姐	98
后记	150

两极人

—

从深圳乘火车到北京大约需要 20 多个小时，中途还要在广州换车。一路上的疲惫令人憔悴。火车在韶关站时，在押犯趁火车减速欲夺窗而逃，我和刘琛、董昊阳手疾眼快，把那厮拉进车厢，毫无遮掩地暴打了一顿。然后气喘吁吁地坐在他的对面不敢再睡了。

火车进站时已是凌晨三点多，站台上挤着不少记者。如同白昼般的舞台灯，仿佛商量好似的，一下车便刺向我们的眼睛。强颜欢笑地和一些肩章卓越的领导逐一握手。倒也有人心疼我们，军大衣及时地披了过来。

我知道交接犯罪嫌疑人的手续一旦完成，我便不是主角了。一个人蹿进开足暖气的捷达车内，揉搓着被冻麻的皮肤，点燃一根烟，透过车窗，看着脸颊被灯光照得苍白的领导，在为记者们许下一些信誓旦旦的豪言壮语。

处长打开车门，上车在我一旁坐好，冲我一笑：“成啊，为咱们干了一件长脸的事。上周局里来电话，你在南面怕影响你没跟你打招呼，特别警局成立了一个下属别动队，命名为‘第七小队’，局长任命你为该队队长。调令都下来了，手续也办完了，即日生效。现在你的任务是在家玩两天，陪陪媳妇。”

我连连点头，打了个哈欠，揉揉酸涨的眼睛，说：“还不就是



那么一回事。以后接手的都是那些重案科破不了定为‘含有未知因素阻碍’的案子。结案了，皆大欢喜；结不了，也就存档了事——对了，我们队里不会只有我一个人吧？”

“暂时两个，都是业务上的尖子，刘琛和董昊阳。组织上出于对你的照顾，分给你的队员都是你原来的部下。”

“谢谢。”我懒懒地说。

“怎么了，有气无力的？”处长关心地问。

“困。”我说，“这些日子一直没有休息好。”

“这么着吧，反正没有什么事了。你也够累的，快回家休息一下吧。”

我说了一声“谢谢处长关心”。待他离开，便启动车子，由火车站向家的方向驶去。在楼下将车倒到甬道上，停好，便兴奋地冲上楼去。打开门锁却怎么也推不开大门，好像有什么东西从里面顶着的。于是一种不安的预感油然而生。我迅速地破门而入，闯入卧室，打开灯，看见自己的媳妇正和一个陌生的男人一丝不挂地滚在床上。

这场面我太熟悉了，头两年在我还是预备警时，几乎天天在酒楼的房间里逮住些“野合”的“鸳鸯”。尤其是那一张张惊恐、意外、尴尬、绝望的面孔，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刻。而这一次我所面对的同样表情的女主角却是我的老婆……

我自认为是一个超脱的人，最起码是一个脱俗的人。在长期的没有规律的生活中，在与形形色色的黑道白道、三教九流的人物的接触中，我养成了一种见怪不怪、沉着冷静的性格，在任何一种哪怕是最矫情荒谬的突发事件里，我都可以做到处变不惊。这也正是我事业能够突飞猛进的条件之一。然而这次的巨变，震撼我的不光是心灵，还有灵魂——尤其在这种疲惫痛苦与兴奋激动参半的时

候，就显得尤为明显——我不禁有点儿手足无措了……

“对不起，你们继续。我只是回来拿件衣服。”我定了定神，对床上吓得脸色苍白的男女说了一句，从衣橱里翻出毛衣。本想拿到客厅去换，可一转念，觉得大可不必。

我和那男的几乎同时穿好衣服。我瞟了他一眼，根据平时的工作经验，我知道这一眼的分量非同小可。他马上递烟，由于紧张，扔烟时差点把手中的打火机一同抛来……

大家一时间无话可说，我依然悠闲自得地抽着烟。一般情况下，这种气氛会给对方造成巨大的压力。我由衷地希望他们能长久地在这种心态中受到煎熬。

好一会儿，男人才说：“大……大哥，如果没事，我先走啦?”

“站住！不不，您别走，还是我走。我在这儿算什么？我走我走。”我像一个串门聊天却来不逢时的客人，做歉意尴尬状退了出来，“对不起，就当我没来。继续继续，随意随意……”

二

母亲推醒我时正值傍晚时分，她告诉我，我的假期临时被取消了，单位来电话，说是有情况。我不假思索地跳下床，穿好衣服，和总台联系查到了案发地点。这是我走马上任以来接手的第一个案子。我在心里告诫自己，无论什么理由，哪怕它再冠冕堂皇，也不要影响自己的工作。我只有在工作中才能忘掉这件事——毕竟它对我而言并不是什么值得纪念和留恋的光彩的事情……

案发地离我父母家并不远，过了白石桥，开车五分钟的路程，是片生活区。其中一栋楼前停着几辆警车。无事的闲人挤在周围，不住地评头论足，兴高采烈不厌其烦，仿佛自己就是当事人或参与

者。我穿行其中，费力地挤到门口，信步上楼，现场门洞大开，几个衣着洁白的法医正有条不紊地为一具躺在地上的尸体拍照。尸体是头朝西北躺在卫生间的地板上的。颅骨被破坏。准确地说，尸体的头盖骨自顶端到眉心三公分处被人敲碎。脑浆流溢，就像一滩搅成糊状的豆腐脑。双目圆睁，嘴微张，周身肌肉紧绷。这说明死者生前最后一刻是极度恐惧紧张的。脖子被某种巨大的力量拧断，三条平行的血迹，在他的脸上留下了鲜明的痕迹。现场勘察未发现搏斗痕迹，由此推断，凶手是在一瞬间解决掉被害人的。

客厅正中有一张四方的麻将桌，三个脸色苍白、双唇泛青的倒霉蛋正哆嗦着录着口供。我环顾四周，为自己点燃一根香烟，平静了一下，对他们说：“别吵了，我问你们，怎么发现死者的？”

“我们发现他时，他已经死在那儿了。”其中一个指了指厕所的门，“6点40分他去的那儿，打算解手。时间我是不会记错的，因为那时《北京新闻》刚刚开始，我们听到了邻居家里的电视正播着呢。过了大约五分钟，我们等不及了，大声叫他。没有反应。我去厕所看时，他就已经……已经成那样了。”

“这期间你们有没有什么感觉不对的？比如什么惨叫或求助的呼喊等动静。”

“没有，他什么叫声也没有发出。”另一个人说，“当时这里很静，天也黑下来了。除了外面一些玩摇滚的小子弄出的‘死亡金属’那种让人心惊肉跳的音乐外，我什么也没有听到。不能说那音乐不好，老实说还不错，但我是没有心情听的——因为当时我的眼前的一切东西包括我面前的这两位，都在不停地摇动，一晃一晃的，仿佛被灌注了一股水银，形状不停地转变。我的头像要炸掉了，由内向外有股子邪劲顶着。就在那一瞬间，我清楚地感到在这间屋子里除了我们，还有别人，尽管我没有亲眼看到，但我可以肯

定……”

我慢慢地摇摇手，拿起口供交给他们签名。三个人战战兢兢地站起来，几乎同时膝盖一曲，差点没跪下来。我忙扶住他们：“不用那么害怕，紧张也没用。一般说来，感谢我送面旗就行了。”

三个人不好意思地揉着膝盖，均说脚麻。他们被吓傻了，于是我笑着说：“一般见了这种血腥场面的人，这样的反映是正常的。——还是让我帮你们念一下证词吧。”

三人重新坐好，我拿着口供念道：“1月10日……”

“您等等，今儿是10日？”

我看了一眼手表上的日期，肯定地说：“没错，是10日。怎么啦，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

“今儿怎么会是10日呢？这是怎么回事？——同志，今儿星期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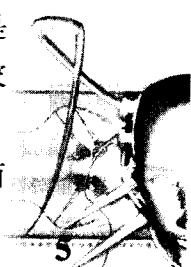
“成心的是不是，嗓子痒痒跟我这儿逗咳嗽，消遣我是吧？”我口气颇为不快地说。

“您听我说，”几个人仿佛同一个表情，“我们是9日中午来到这儿的。玩了不到6个小时的麻将。直到案发报案你们到来，我们从未离开这里一步。而在这段时间里，时间竟成了10日，或者可以说是明天。这怎么可能呢？咱们中肯定有人弄错日子了。”

我略有动摇，看到他们如此坚定，不免也开始怀疑自己。于是我转过头，问身后的同事，董昊阳想也没想，脱口而出：“10日！”

三人对视了一下，目光由费解到惊讶，最终歇斯底里起来：“对毛主席保证，谁骗人谁孙子！周六玩周日休息周一上班，这是我们雷打不动的规律，都多少年了！不信可以打电话问我们的家属。”

我的直觉告诉我，他们没有撒谎。除非他们是演戏的天才，而



且要经过长期的磨练，才能做出那种毋庸置疑的面部表情来。可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他们这样无聊地撒谎的原因。除了完全相信，面对他们，我没有选择……

三

一切处理妥当后，已是深夜。光洁的地板上只留下被害人身体的拓形，一条曲线将尸位描下，尸体已被运走。宁静的现场令人压抑，不祥和不安袭扰着在场的每一个人。我匆匆地对大家说了声“收队”，就一马当先地走到门口。拉开门，迎面撞到一个男人身上，他一身黑色，在昏暗的小灯下，轮廓十分模糊。面目如刀劈斧砍般棱角分明。一双寒彻如冰的目光一眨不眨地盯着我。我不禁一个寒颤。

“干吗的你？”我理直气壮地问，“别走！问你呢！”

他一笑，确切地说，他的眼睛一笑，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转身向楼下走去。我赶忙跑过去追他，把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的同事留在后面。

我一直对我的速度很自信，自信绝不比谁跑得慢。可我前面的那个家伙，仿佛在这一点上优越于我，我竭尽全力却只能看见他逐渐远去的身影……

刘琛和董昊阳驱车赶上，问我怎么回事。我对他们说，没事，活动活动筋骨。说完，上了车，坐在副驾驶座上，没话找话：“你们对刚才那三位的证词——我是说关于时间混乱的那一段——是如何想的？”

“可不可以这样认为，”刘琛说，“当事人在那间屋子进入了另一个空间，在那个N维世界昏迷——或根本没有感觉——又重新来



到人间?”

“别逗了你小子!”董昊阳握着方向盘吃吃地笑，“这么好的大脑你应该去写小说，你丫就搞点谈情说爱的写写，这方面我坚信你有生活底子，你不总是借着谈恋爱的机会要流氓骗东骗西玩弄感情祸害纯情吗？让所有的小姑娘见你眼神都水汪汪的。也让那些‘同情是何物’的丫头知道，可以骗得她们泪水的不光只是琼瑶，也有我们情圣……”

“——你打死我得了！”刘琛把头探过来。

“停车停车！”我大声地叫道。

董昊阳下意识地急刹车，大家一起向前倾去。刘琛由于没有及时将头缩回，一下子由后排冲到挡风玻璃上：“怎么回事？”

我没有吭声，目光盯着车前不远处路灯下的一个身影。他的身体健壮修长，华灯为他在地面上打出一条长长的影子。他的脚步很轻，行动起来不发出任何动静。在寒冷的街面上我看不到他呼出的哈气。仿佛他整个人就是一个幽灵。这就是我从现场追了半天没追上的那个男人！他缓缓地转过头，竖起的风衣领子掩住了他半个脸，却把一双如双刃剑一样的眼睛留给观察他的人。我被这种气势压倒了……

我不知道他是如何赶到我的汽车前面的……

我只有在沉寂中目送他消失在黑暗中。

我无法诠释由心底涌现出的那份不安是怎么一种情绪，仿佛一只从容飞翔的鸟儿突然被网住一般，瞬间失去了自由，整个心灵在不安中挣扎。那种感觉的升起和泯灭完全受到神秘者的控制或者说摆布，使我仿佛在那一刻被扼住了喉咙，无法呼吸，无法叫喊……

打发了队员，我心有余悸地回到警局里等验尸报告。一个人坐在办公室前为自己点了一根烟。验尸法医很快送来了我需要的资

料：死者李和，42周岁，男性，死于窒息，系被人掐住颈部，喉骨粉碎性骨折所致，被害人当场毙命；死者躯干皮肤比较完好，未发现外力击打迹象；内脏亦无损坏，胃中有残留未消化食品，无中毒迹象；根据消化程度判断死者死于9日即周六七时左右。由此结论：这是一宗手段极为残忍的杀人碎尸恶性案件；现场系第一现场。

此外，法医还送来了一份附件，提出了以下疑点：根据死者头盖骨绽形推测，在死亡之前脑内曾发生爆炸，由内向外将头盖骨顶开；对死者脑体与标本对比发现，死者缺少了松果体（附加说明：松果体是内分泌腺之一，位于第三脑室的后上部，形如松果而得名。又名脑上体。七岁以下小儿的脑上体比较发达，所分泌的激素有抑制性腺成熟的作用）。问题一，是什么力量使死者临死前脑内发生爆炸的呢？问题二，死者脑中松果体去向何处？罪犯为什么要提取死者的松果体呢？值得注意的是死者脸上的三条血痕系女性指甲所挖，那么这个女人和本案有何关联？

报告上的最后一条备注让我迷惑，更可以说惊讶。首先我很佩服当今科技竟可以从挖伤上遗留的指甲鳞片判断出嫌疑人是男是女，其次我不得不因为在这类案件中出现一个身体强壮手段残忍的女人而不安。

同报告一起送来的还有凶杀科的未破的几个案子。作案手法与之雷同已有13起之多：死者大脑中的松果体被提取；从现场的勘察中总可以发现一个女人遗留的线索；罪犯很可能是变态、灭绝人性的职业杀手……

假设我是罪犯，我为什么要将死者的松果体提取呢？13起案件中的被害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可以排除仇杀和情杀。从现场来看，没有丢失钱物，又排除了谋财害命。那么我的犯罪动机是



什么呢？莫非和死者失去的松果体有关？资料显示松果体有抑制作用，如果我是罪犯我会用它做什么呢？

按灭烟，我关掉台灯。肆虐的北风在窗外吼啸，把月光投在桌子上的树影舞弄得鬼影幢幢。斜斜的月亮清澈透亮，遥遥地挂在树梢，张牙舞爪的虬枝仿佛被镀了一层水银，倍显凄凉。一只身形剽悍、步态矫健的猫，如同猎豹般从楼下广场大门的一端向马路对面走去，那双幽绿的眼睛仿佛黑暗中游动的光点。它缓步走到一棵树跟前，突然一愣，立刻拱起腰，竖起尾巴，神态变得剑拔弩张。一星火光在树背后时隐时现，我看见一路跟踪我的神秘人正悠闲地在寒风和月光中美美地吸着烟……

我立刻抄起案头的手枪，冲下楼跃过广场跑到街对面的树旁，却发现那里空无一人。只有一个被踩灭的烟头。一对少年情侣在远处探过头来，看了我一眼，交谈两句，便匆匆地走开了。只留下我一个人孤零零地陪着一只躲在一旁同样孤零零的猫……

我突然觉得，如此持枪直立在寒风中，绝没有孩童时从电影里看到的警察那么帅气和英武。我绝对狼狈和傻气地朝那只猫气愤地举了举手中的枪，那只猫却“噢”地一声，耀武扬威地离我而去。

我咳了一嗓子，吐出一口浓痰，嘴中发出了诅咒。

猫显然是明白了什么，停下来，久久地在不远处看着我，那碧绿的眼睛，在夜色中让我毛骨悚然……

四

临近下班时，我的妻子来到了我的办公室。刘琛、董昊阳识趣地躲了出去。看到了她，我的心情由一种破案不顺的烦恼转变成另外一种烦恼，还夹杂着见到背叛者时的烦躁情绪。

“你想听我解释吗？”她将一盒我最爱吃的零食放在我的桌上，看着我，用讨好的口气问我。

“不必了，”我摇摇头，“我是说这种事可以有一千种理由证明你的无辜是成立的。你随便说一条我都无言以对。真的，这方面我比较弱智一些。”

“他是我初中的同学，我的初恋情人。”她成心恶心我，“他不像你没有温度、没有感情，麻木、冷淡！”

“别招我。小心别伤到自己！”我抵触道，“你最好别拿他和我比！”

“哈！这也会伤害你？”她终于被激怒了，“我还以为你是一个没有感情的机器人呢！铜头铁臂刀枪不入阿童木似的。这点话都能伤到你的骄傲吗？告诉你，别以为就你有二两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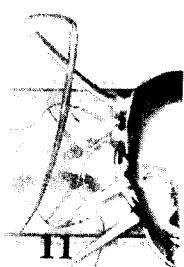
“你他×这态度是来认错的吗？”

“我还这么给你丫说，本奶奶今儿就跟你在这儿鱼死网破呢！你个没心没肺的，你根本就没有打算原谅我。你也不扪心自问，你何时体恤过我的寂寞和我的冷……”

“别这么说。刚才你进来时不是热乎乎的吗？——这么大老远我都闻到你身上的肉味了。”

“行！你有种！”她“夸”了一句，头也不回地摔门而去。

“没种就当不上警察了！”我大声地叫着，拎起她给我带的零食，想扔出去。可那一刻心中却突然莫名其妙地感动了。是的，我有愧于她。我不能苛求她如何如何从夫，她有她生活的权力，她不是为我而生的。我却仅仅将她当作一种工具。曾几何时，我变得只注重于表面的形式，而忽略了爱情的实质。看着那盒她送来的零食，我的手颤抖了，她依然记得我最爱吃的东西呀，我却记不清她的生日或其他的什么足以令她感动的细节了。我并不是个称职的



丈夫。我相信她刚才那激动的措辞并非是源于心里的愤恨和不满，而是源于绝望……

我点燃一根烟，靠在椅背上，拿出一块零食细细地嚼在嘴中。我突然发觉自己忘记了许多弥足珍贵的记忆，不禁一阵颤栗。是的，爱的反义词不是恨，而是忘却。在内心中，我对她存有的仅是一些歉意和内疚，没有一点爱情的东西在里面……

我触事伤怀地哭了会儿，换了件衣服便溜溜达达地走出警局来到大街上。虽然心中极度懊恼，却努力洒脱地吹着口哨。月亮挂在天上几乎正圆了，清淡的光撒在街道上，斑驳的树影在凉风中摇曳。我沿着运河向北走，心情逐渐地开朗了些。不远处有一辆乘客不多开往香山的末班车停在站牌下。猛跑两步，跳上车，找了个座位坐下。车启动后才发现自己干了一件毫无意义的事。可下了车又实在无事可干，索性耐心地让车带我到香山脚下。

山顶我是没兴致爬上去。在半山腰的一排岩石上，我抽了半包烟。下了山，却打不着出租车，只好信步向市区走去。

路过一间酒吧时，我情不自禁驻了步。里面传出的音乐吸引了我。我感到一种莫名的惊讶，感叹这音乐的流畅和完美：起伏的音调仿佛带着脉动，节奏把握得恰到好处，丝丝入扣。它们振动了我身体里的每一条哪怕最细微的血管，血液凝固了又溶化了，沸腾了又升华了。强劲有力的和弦编配得巧夺天工，别具匠心。演奏者胸有成竹的华彩技法毫无拖带，一些难度极高的切、泛音以及难以想象的SOLO效果，都制造十分成功。真让人不得不由衷地惊佩，这世上竟有如此美妙绝伦、惊心动魄的音乐……

我身不由己地走进那间酒吧，看见一位身材迷人的女孩，手持一把电吉他，在小舞台上疯狂地摇滚。她的装扮十分前卫、另类，嘴唇涂黑，双颊通红，两只眼睛的周围涂着深深的蓝色眼影，远远